

(股票代码：000042 股票简称：G 深长城 公告编号：2006-35 号)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兴文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有 7 人，代表股份共 156,818,1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5.49%。

2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155,311,5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,463,040股的64.86%。

3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1,506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,463,040股的0.6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司《章程》修订稿全文见2006年8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进行的网上披露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818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全文见2006年8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进行的网上披露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818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(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全文见 2006 年 8 月 25 日
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：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进行的网上披露。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18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(公司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全文见 2006 年 8
月 25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：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进行的网上披露。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18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的工作性质和工作量，公司拟从
2006 年起将独立董事的津贴从每年人民币四万元（税后）提
高到六万元（税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1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 %；反对 1,500,514 股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朱宇锋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